

附件 2

2024 年“区培计划”项目实施指南

一、新任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

（一）新任校园长任职资格培训（QP2401-QP2403）

面向全区未参加任职资格培训的已任校园长，按照《义务教育学校校长专业标准》《幼儿园园长专业标准》《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乡村校园长“三段式”培训指南》基本要求，围绕校园长“规划学校发展、营造育人文化、领导课程教学、引领教师成长、优化内部管理、调适外部环境”职责规范，设置培训课程，其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 60%。采取“三段式”培训方式，原则上集中培训不少于 5 天、影子培训不少于 2 天，返岗实践不少于 30 天、260 学时在线研修贯穿培训全过程，返岗实践环节由承训单位和基地学校提供线上跟踪指导，旨在帮助新任校园长开阔教育视野，更新办学理念，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办学治校能力，促进学校改进与发展。

二、高考综合改革及普通高中新课程专题培训

（二）高考命题能力提升专题培训（QP2405）

面向全区普通高中命题专家库成员、学科秘书，通过集中培训、实践研修等方式，区内开展线下 7 天集中研修，以新高考考察重点、新高考评价体系下命题技巧、试题命制与评价等为核心内容组织培训，提升教研员和教师高考命题能力。形成 1 套形成一套试卷细目表和学科试卷。

（三）普通高中学科骨干教师培训（QP2406-QP2410）

面向全区普通高中地理、生物、音乐、体育与健康、心理健康等学科教师，通过集中培训、课堂展示等方式，区内开展线下 7 天集中培训，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效课堂提升教学质

量，围绕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开展骨干教师培训。形成1篇教学反思。

(四)普通高中化学学科教师实验技能提升培训(QP2411)

面向全区普通高中化学教师及实验室管理员，通过集中培训、课堂展示、观摩实操、分组实验等方式，区内开展5天集中研修，坚持问题导向，聚焦高效课堂提升教学质量。围绕新高考、新课程、新教材及《中小学实验教学基本目录》(2023版)，提升普通高中化学实验骨干教师的实验操作技能及科技创新能力，将核心素养融入高中化学实验教学，帮助教师理解新高考背景下化学学科的素养立意，形成1篇教学反思或创新实验文稿。

(五)全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暨选课走班指导教师培训(QP2412)

面向全区普通高中学生发展指导教师、骨干班主任，通过集中培训、实践训练、成果展示等方式，区内开展5天集中研修。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宁夏普通高校考试招生改革精神，增强参训教师师德涵养，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促进普通高中学生个性成长和全面发展，帮助学校构建学生发展规划教育体系，帮助指导教师提高实践指导能力、学科教学融合能力、校本研修设计能力。

三、基础教育改革专项培训

(六)办公室主任业务素质能力提升培训(QP2413)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厅直属各中小学办公室主任，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区内开展5天集中研修，以问题解决为导向，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培养良好的职业素养，提升办公室工作的核心能力。

(七)全区中小学德育工作培训(QP2416)

面向各市、县（区）分管德育工作副局长、干部，厅直属中小学分管副校长，通过集中培训、观摩学习等方式，开展区内5天集中研修。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的通知》文件，以问题为导向，将学校德育工作管理的方法途径、德育活动的实践设计、心理健康教育、学生德育评价等作为主要培训内容，提高学校德育干部的政治素质和育人能力，提高德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八）自治区普通话水平测试员培训（QP2417）

面向国家级、自治区级普通话测试员，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区内开展5天集中研修，以《普通话水平测试实施纲要》、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使用、普通话水平测试业务工作作为主要培训内容，补充更新测试知识，提高业务能力。

（九）全区语言文字工作业务培训（QP2418）

面向全区负责语言文字工作人员，通过集中培训等方式，区内开展4天集中研修，重点围绕国家语言文字法规、方针政策，新时代语言文字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常用语言文字规范标准等方面设置培训课程，提升参训人员规范使用语言文字意识和依法行政履职能力。

（十）集团化办学（新优质学校）专题培训（QP2419）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集团牵头校校长、新优质校校长，贯彻落实《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的意见》精神，按照《自治区教育厅关于推进中小学（幼儿园）集团化办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加大教育集团人力、财力、物力等政策和条件支持”要求，聚焦“优化集团化办学模式、完善集团治理机制、健全教师交流机制、建立集团考核评价制度”等关键问题，围绕新优质校办学模式、发展思路等重要内容，科学设置培训课程。采

取专题讲座、实地考察座谈交流等方式，区内开展培训不少于4天集中培训。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旨在指导集团学校校长学习先进的集团化办学理念和工作方法、破解集团化办学中的问题疑惑，拓展新优质校校长办学思路、提升办学能力，引领提升全区基础教育发展水平。

（十一）全区劳动教育管理干部专题培训（QP2420）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劳动教育的管理干部、劳动教育示范校校长，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围绕劳动教育政策解读、劳动教育目标和内容、劳动教育途径、关键环节和评价、学校劳动教育的规划与实施、劳动教育条件保障与专业支持、以及兄弟省市好的经验做法，采取集中教学、实践观摩等方式，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旨在帮助劳动教育管理者开阔视野，树立系统的劳动教育理念，提高指导基层教育教学的实践能力。

（十二）全区家庭教育管理干部专题培训（QP2421）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负责家庭教育管理干部、优秀家长学校和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示范校校长，贯彻落实《自治区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印发〈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围绕学校如何充分发挥协同育人主导作用，家长如何履行家庭教育主体责任，社会如何有效支持服务全面育人等方面进行政策解读，重点是围绕各部门如何协同发挥作用，教育部门职能作用如何发挥，如何指导基层实践等方面进行培训，采取集中教学和实践观摩等方式，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旨在帮助家庭教育管理者开阔视野，树立系统家庭教育理念，提高指导基层系统开展家庭教育的能力。

（十三）全区学科类（理科）教研员教研指导能力提升

培训（QP2422）

面向全区学科类（理科）专职教研员、厅直属学校教务主任，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基础教育教研工作的意见》《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决策部署，以提升专职教研员专业能力，推动教研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加强教研服务学校教育教学、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服务教育管理决策为重点，通过专家讲座、案例分享、主题研修、实地参访、成果展示等方式，帮助参训学员引领学科教育教学改革，指导教师教学方式变革，研究学生学习成长规律，强化教育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旨在培养政治坚定、业务精湛、与时俱进的高素质教研员队伍，为全区实施基础教育质量提升行动提供人才保证与专业支撑。

（十四）财会人员继续教育专题培训（QP2423）

面向自治区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学校）财会人员，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培训立足宁夏教育财务工作实际情况，结合近年审计巡视等存在问题，聘请专家，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结合等方式，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专项资金管理、绩效评价、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方面对自治区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财会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提升会计人员专业素质，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十五）财务决算及教育经费统计专题培训（QP2424）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及自治区本级各级各类学校（单位）教育经费统计的工作人员，自治区教育厅所属预算单位负

责教育经费统计和决算的工作人员，贯彻落实《全国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根据教育部关于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工作的部署及自治区财政关于年度决算工作部署的有关通知要求，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案例结合等方式，对教育经费统计调查制度、口径、审核及方法、代码及软件操作、年度决算软件操作、决算报表填报规范等进行集中培训，确保年度教育经费统计工作及决算工作在规定时限高质量完成。

（十六）全区教育督导管理干部专题研修（QP2425）

面向全区教育督导部门专兼职督学，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决策部署，按照《教育督导条例》《自治区督学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围绕提升督学教育教学法规政策理论水平、教育教学应急安全防范水平、教育督导和质量监测理论方法技术应用水平等设置研修培训课程，其中指导教育督导工作实践性课程不少于60%。采取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旨在帮助教育督导部门专兼职督学开阔教育督导视野，更新教育督导理念，提升教育督导专业素质，提高教育督导科学化水平，助力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

（十七）教育质量评价专题研修（QP2426）

面向全区教育督导部门负责教育质量评价的专兼职督学及有关专家，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按照幼儿园保育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办学和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要

求，围绕“三段一类”教育质量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式、评价程序、评价结果运用和教育督导理论、方法、技术应用等方面设置课程，其中指导教育质量评价工作实践性课程不少于60%。采取集中授课、现场观摩、交流研讨等方式，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旨在帮助教育督导部门专兼职督学及有关专家开阔教育质量评价视野，树牢教育质量评价理念，提升教育质量评价专业素质，提高教育质量评价科学化水平，促进“三段一类”教育高质量发展。

（十八）第五期全区公费师范生领航人才培养计划暨职业能力提升专题研修（QP2427）

面向全区中小学校履约任教的公费师范毕业生，按照《关于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意见》《关于实施教育质量提升行动的意见》有关要求，实施全区公费师范生领航人才培养计划，围绕政治理论、理想信念、教育管理、教学技能、教研方法等内容规范设置培训课程，区内开展7天集中培训线下集中，其中专题讲座、政策解读等理论授课不少于2.5天，观摩跟岗研修、观课议课等实践性培训不少于1天，由承训单位提供跟踪指导，教学技能展示、分享交流等不少于1天，邀请名师分享不少于0.5天，培训期间适时组织教学技能测试、交流研讨、主题演讲、成果展示等，促进教学相长，提高研修实效，努力打造一批“领头雁”型公费师范毕业生队伍，助力全区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建设。

（十九）自治区教育厅第六期中青年干部培训（QP2428）

面向厅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学校）中层干部和有培养潜质的优秀中青年干部，按照自治区党委关于加大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有关要求，强化中青年干部储备培养，围绕政治理论学习、理想信念教育、区情分析、公文写作、教育综合改革、

教育数字化发展、师德师风、职业发展、心理调适等内容设置课程，区内开展5天集中培训，其中政策解读、理论学习等系统性集中课程教学不少于3天，实践观摩不少于1天，实践观摩环节由承训单位负责，分组讨论不少于3次，邀请区内外相关领域的权威专家进行专题讲座不少于1天，培训期间适时组织研讨交流、成果分享、知识竞赛等，全方位提升中青年干部的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

（二十）全区中小学（幼儿园）校园安全管理能力提升培训（QP2429）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校园安全工作分管领导、工作人员，部分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全面落实自治区党委第十三届四次全会精神 and 《关于加强校园安全工作的方案》部署要求，围绕校园安全与综治工作的研判和对策，学校安全的趋势与最新法律法规解读，校园消防、食品、交通等安全管理，校园防欺凌治理、事故灾难应急处置、校园公共危机事件与网络舆情应对内容设置课程。区内分两期（每期75人）开展集中培训，每期3天，通过培训提升各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领导、工作人员和部分校园长校园安全管理工作能力。

（二十一）全区学校意识形态暨宣传能力提升培训（QP2430）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行政部门、高校、教育厅直属中小学负责宣传工作的教师，按照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教育工委、教育厅关于学校意识形态工作和宣传工作的要求，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论述、宣传工作能力要素、摄录设备使用实操、宣传稿件撰写、新闻镜头拍摄等内容设置课程，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其中政策理论学习课程设置占30%，专业实践性课程设置占70%，旨在尽快培养一批策划能

力强、新闻意识好、文字功底扎实和设备操作能力过硬的优秀干部从事新闻宣传工作，帮助通讯员加强“眼力、笔力、脚力、脑力”锻炼，增强新闻敏锐性，提升讲好教育故事的综合能力。

（二十二）全区中小学教师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培训 （QP2431）

面向中小学负责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的教师，贯彻落实《宁夏回族自治区全民科学素养行动规划纲要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和《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决策部署，开展电脑绘画、微视频制作、机器人拼装等科技创作活动，提升组织社团活动和课后服务的能力。区内开展4天集中培训，采取专题讲座、项目实践和观摩学习等方式，其中实践性课程不少于70%，帮助参训教师开阔科学视野，提升创新思维，增强开展科技创新实践活动能力。

（二十三）全区中小学教育装备管理骨干人员能力提升培训（QP2432）

面向各市、县（区）教育局、自治区教育厅直属中小学教育装备管理人员，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中小学实验教学的意见》《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区内开展3天集中培训，提升我区教育装备管理队伍整体素质，转变管理理念，打造一支服务我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基础教育质量提升、科学教育工作提质增效、书香校园建设专业化教育装备管理队伍。